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電子支付與數字經濟

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為本澳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巨大的影響，嚴重衝擊線下消費和傳統企業生產，但也給社會帶來了新的機遇，尤其在電子支付、網購等方面，今年首十個月，本澳移動支付交易金額逾47億元，為去年總交易金額的3.8倍，為2018年的52.5倍，本地商戶受理移動支付的設備約6.7萬個，為去年底的1.8倍，疫情期間亦多了居民使用網購平台購物，令電子支付在本澳有進一步的普及發展。

澳門近年來越來越多的電子支付工具不斷湧現，目前本澳市面上多家本地金融機構已推出十多種移動支付工具，大致可分為掃碼支付或感應支付的電子錢包及虛擬卡等，內地支付寶、微信亦放開限制，供澳門本地居民註冊使用，中國人民銀行更公佈了多個澳門電子支付工具可於內地使用，以及容許以試點銀行方式，為澳門居民代理見證開立內地銀行賬戶，進一步滿足澳門居民跨境支付需求，可見電子支付方式在澳門將越來越流行，但正因為目前支付工具選擇多且分散，彼此各自為政，對商戶及居民的使用均造成不便。政府早前亦提出爭取明年推出指引整合電子支付，推動金融機構做好系統對接和聚合，屆時商戶透過一部終端機或二維碼，即受理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二維碼，希望有關當局加快推動電子支付聚合工作，讓居民在電子支付的使用上更趨方便。

此外，數字經濟是引領未來的新經濟形態，5G、物聯網、AI、區塊鏈、雲計算、大數據等新一代資訊技術，將成為數字經濟的新加速器。2019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35.8萬億元，占GDP比重達36.2%，中國數字經濟總量規模和增長速度位居世界前列，目前澳門電子支付的增加為數字經濟的發展提供了便利的條件，未來政府應持續緊貼世界經濟及科技發展的前沿，及早研究做頂層設計，制訂數字經濟發展戰略規劃，並出台相關配套政策機制，加速澳門經濟轉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隨着電子支付在本澳越趨普及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持續制訂並出台電子支付相關的法律法規，加強對電子支付機構的監管、完善交易過

程中的安全、數據的獲取及儲存等，以保障支付服務使用者的權益？

二、電子支付平台的穩定性對於電子支付的發展尤其重要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對本澳不同電子支付系統，按照平台的用戶數量進行壓力測試？同時，電訊網絡供應的相關法律設有每年不能超過特定停止營運時間上限，當局會否將有關做法引入至電子支付當中，限制電子支付平台停止服務的時間，以加強監管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更積極主動加大探索數字經濟新業態，找準切入點，為不同的產業尋找不同的數字化轉型道路？隨著國家“一帶一路”倡議的深化落實，如何利用跨境電商及電子支付等，拓展澳門、內地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的數字貿易，更好地發揮澳門“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”的獨特作用？